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年8月27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條

106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一、二、四條

- 一、依據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第三至五款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第三至四款訂定之。
- 二、論文主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本所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兼任、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三、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校內外獲有博士學位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四、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及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
 - (一)曾任校內外之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 (三)非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但獲有博士學位且於三年內具有學術著作者。
 - (四)退休教授或退休副教授視同校外委員。
 - (五)未於前述項次資格所包括之委員，則於所務會議討論之。
- 五、畢業論文口試須以公開形式舉行。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